

船舶合作经营引争议 两地法院共同调解促案结

本报讯 (翟杰)1月21日,昌黎县人民法院与天津海事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船舶共有及纠纷系列案,以实际行动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让胜诉当事人安心过年。

2005年至2008年期间,冯某、董某、赵某(均系昌黎县某村村民)合伙购买了一艘旧船,三人经协商将该船登记在冯某名下。2007年8月,该船被卖掉,但船舶手续保留。同年9月,三人书面约定案涉船舶手续归冯某、董某、赵某三人共有,由董某保管。后来,董某和冯某又共同制造了一艘新木船。新船制造完成后,应冯某要求,其和董某协议将新船归冯某所有(不包括船手续),董某的出资算作冯某的借款,冯某向董某出具欠条2

张,金额分别为15.48万元和20万元。2023年8月,董某以民间借贷纠纷向昌黎法院起诉冯某及配偶杜某。

2023年10月,昌黎法院依法判决冯某、杜某偿还董某借款及利息。2024年,冯某、杜某就上述判决申请再审。2024年7月,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冯某、杜某的再审申请,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昌黎县法院执行局委托天津海事法院执行局拍卖冯某名下的案涉船舶。天津海事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1月依法拍卖该船,除去相关费用后剩余拍卖款49万余元。该执行局将拍卖款项项交还给昌黎法院执行局进行债权分配。

另外,案涉船舶公告拍卖债权登记期间,案外人赵某和郭某就案涉船舶的加油款和渔网欠款进行债权登记,二者债权数额共计9.5万元。他们以冯某为被

告诉至天津海事法院进行债权确认,并请求参与案涉船舶拍卖款的分配。

今年1月,冯某以返还案涉船舶燃油补贴为由向天津海事法院起诉另外两个合伙人董某和赵某。同时,董某和赵某以案涉船舶手续为由请求分割拍卖款。

为切实减轻移送程序给当事人带来的诉累,推动纠纷实质化解决,天津海事法院经与昌黎法院协商,两地法官联合调解此案。在征得几方当事人同意后,由天津海事法院邀请一名特邀调解员(系案涉船舶手续颁发及燃油补贴发放的主管机关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共同参加调解工作,进一步提升纠纷化解效果。

特邀调解员从海事行政管理角度,为当事人释明几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责任划分等问题。两地法官根据法律规定及证据规

则,释明多方权利义务关系。最终,多方当事人就船舶拍卖款分配等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书面和解协议。协议签订后,几方当事人当场履行完毕,一起涉津冀两地持续多年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纠纷化解后,当事人为两地法官送上锦旗,并为津冀两地携手办案的司法新模式点赞。

“把人民群众的难题当做自己的家事来办,与当事人实现同心共情,使其感受到自己被理解、被尊重,更容易在法律的框架内寻求到化解矛盾的最优解。”昌黎法院执行局局长康洪滨表示,他们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去考虑问题,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帮助当事人降低维权的精力及经济成本,全面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效能。

中行动。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因案施策、精准发力,将善意文明和拒执打击相结合,耐心释法明理,灵活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确保应执尽执、应结尽结。历经8小时连续奋战,至下午2时许,执行干警共奔赴执行现场30个,张贴传票16张,拘传被执行人11人,执结案件4件,执行到位金额8.1万元,扣押汽车1辆,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有力震慑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

无极法院将以全市法院“司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树牢“如我在执”理念,全面推进执行实施案件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努力办好每一件涉民生案件,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无极法院岁末执行再亮剑

重拳出击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 (石菁华
张诗晗)为了让胜诉当事人过一个安心年、暖心年,1月17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对平时行踪不定、拒不履行故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进行重点打击,有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由院领导带队指挥,执行局干警全员出动,各业务部门和综合行政部门精兵强将共同参与。行动前,执行法官全面梳理此次行动涉及的40余起涉民生案件,深入研判案情,科学制定方案,以确保行动有序高效开展。

当天5时50分,无极法院办公楼前,12辆警车整齐排列,60名干警集结完毕、整装待发。伴随一声令下,执行人员按照执行预案兵分三路奔赴执行现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检察院干警跟随队伍见证此次集

被执行人拒不执行还隐瞒转移财产

沽源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拒执案

本报讯 (赵亚娟
孙倩男)1月17日,沽源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院首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并邀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乡镇副书记、政法委员、马铃薯协会代表、蔬菜协会代表旁听庭审。

此次观摩庭审的案件中,被执行人王某涉多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沽源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相应裁判,王某需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然而,被执行人王某明知有给付义务仍选择隐藏、转移财产,对法院的执行通知置若罔闻,长期拒绝配合执行工作,致使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涉嫌拒执罪。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庭审按照法定程序有序进行。公诉机关详细陈述了

案件事实,出示了被执行人的各项证据,包括财产转移记录、相关证人证言等,有力地证实了被执行人的拒执行为。被执行人在庭审中,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认罪认罚。

承办法官赵亚娟表示,组织此次拒执罪案庭审观摩活动,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举措,同时提醒广大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是应尽的责任,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在庭审结束后的座谈会上,沽源法院就2024年的刑事审判工作以及执行工作进行汇报,与会代表、委员均表示,通过此次观摩庭审及座谈,充分感受到沽源法院对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力度,每一个人都应该从这起案件中吸取教训,共同营造一个法治、公正、有序的社会环境。

诉前鉴定+线上调解

望都法院为当事人追回赔偿款

本报讯 (杨洁淳
高家豪)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以“诉前鉴定+线上调解”模式,妥善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王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张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致王某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驾驶的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王某某花费医药费7000余元,其与张某、保险公司三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望都法院,要求其对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诉前鉴定。承办法官接收案件后,依法委托法院司法技术室进行鉴定。

出具鉴定意见后,承

办法官立即电话联系当事三方并送达了电子鉴定意见书,三方均表示认可鉴定结果。承办法官考虑到原、被告间具有一定的调解基础,立即组织开展调解。但张某和保险公司代理人均在异地,短时间无法前往法院进行现场调解。

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尽快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启用“智慧庭审平台”进行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找准案件关键点,悉心释法明理。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王某各项赔偿费用3万元。至此,该纠纷成功化解。

8名业主拒交物业费起纠纷

定州法院法官精准释法妥善化解

承办法官对该系列案件进行逐一分析后,与物业公司负责人沟通,进一步了解相关案情,一一联系涉案业主。经过两天的时间,承办法官联系了所有欠费业主,倾听业主诉求,总结归纳出涉案业主不交物业费的情况有两类:一是由于物业公司服务范围以外的事项未交物业费;二是认为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

针对第一类情况,承办法官结合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向业主依法释明帮助走出误区。例如,业主因为纱窗等房屋质量问题不交物业费,承办法

官告知其房屋买卖和物业服务属于两个不同法律关系,业主不能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来解决开发商的问题,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与开发商进行沟通,以免超出房屋质保期。业主若因为出租房屋约定由承租人交物业费,而承租人未交物业费,出租人要积极督促承租人交纳物业费,并非与己无关,否则需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第二类情况,承办法官运用情理法向业主阐明赌气不交物业费并不能解决问题,对于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的情形,业主可以提出意见或合

理化建议,而不是选择拒交的方式对抗物业公司,拒交非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可能会让自己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承办法官将业主提出的物业服务问题、改善建议等意见记录在案,并反馈至物业公司。物业公司接到法院反馈后,表示会对照业主诉求,进行积极整改,一步步消除业主与物业之间的隔阂。

最终,通过承办法官在物业和业主之间的反复调解、沟通后,8名业主全部交纳了物业费,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切实化解。



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再次集结力量,针对长期逃避执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开展攻坚集中执行行动。该院出动干警31人,按照分片执行要求展开执行,经过近10个小时的奋战,拘传到被执行人8人,执行到位12.6万元,达成执行和解10件,当场履行案件4件,执行完毕6件,全力确保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图为执行现场。
卢茜 李鹏宇 摄

丈夫去世小叔强占耕地 多方联合调解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

本报讯 (曹俊飞
吴莎莎)近日,魏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庭+司法所+村委会”联动联调机制,成功化解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切实维护了妇女土地权益。

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民是叔嫂关系,两家的耕地相邻。原告张某的丈夫去世后,被告便强占原告耕地2.61亩。原告虽有土地确权权属证书,但被告拒不返还土地,且其将土地上的收益据为已有。当地村委会多次协调无果,原告张某诉至魏县法院。

牙里法庭受理该案,承办法官认为该案虽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但实际也是家事纠纷。为促进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牙里法庭负责人栗运会、法官助理曹俊飞及时来到当事人所在村庄,与原、被告双方一起来到案涉地块,实地进行调查,明晰争议土地的四至。

随后,承办法官一行又来到村里,在村委会和当地司法所共同协助下,耐心向被告释法明理,详细阐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丧偶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等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又请来被告家的长辈做工作,一起从亲情和法律的角度向被告释明,丧偶的妇女仍在原居住地居住生活的,“减人不减地”,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受影响。最终,当事双方消除疑虑,打开心结,达成调解意向,被告将争议的2.61亩土地返还给原告。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法院周刊名片

怀安法院联动执行悉心调解 以“个案执结”助“多案化解”

本报讯 (郑一明
王学敏)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联手司法所和乡镇政府开展联动执行,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查控、拘留、悬赏公告等强制措施,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完毕一起涉8户农民的玉米籽种款案件,同时化解了6起拖欠化肥地膜款案件。

在这起拖欠玉米籽种款案件中,8户农民出售玉米籽种售价共计20.25万元,恰巧赶上买家涉案被外地警方抓捕并被判刑,于是起诉到法院,胜诉后申请执行。

2022年冬天,因未保全出售的玉米籽种,错失了最佳的偿还玉米款机会,8户农民找该案执行法官讨要说法。

为了解决这道执行难题,该案承办法官沉着应对,找来了当地司法所帮忙提供委托代理服务,解决了8户农民作为申请人不熟悉法律问题;组织查控玉米籽种买家财产,发现买家连罚金都交不起,且多年前已离婚,留下的财产也被债权人瓜分殆尽。面对这种情况,承办法官转变思路,从该案三个担保人入手查控财产,查扣了其中一个担保人4万余元保险金。

执行团队通过周密分析案情,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出先用预拘留措施威慑失信被执行人,必要时发布悬赏公告,动用群众力量扩大财产线索查控范围。功夫不负有心人,拘留措施和悬赏公告措施见效,

执行前沿

8名业主拒交物业费起纠纷 定州法院法官精准释法妥善化解

本报讯 (陈苗 刘璐)“感谢法官为企业排忧解难,没想到案件这么快就解决了,今后我们一定提高服务水平,给业主提供更好的居住环境。”近日,某物业公司将其一面锦旗送至定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手中,对其高效解决物业纠纷表示感谢。

该物业公司因小区的8户业主长期拖欠物业费,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承办法官看到物业公司递交的起诉材料,认为牵涉的业主较多,如未能妥善处理,会激化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于是带领团队迅速投入诉前调解。

承办法官对该系列案件进行逐一分析后,与物业公司负责人沟通,进一步了解相关案情,一一联系涉案业主。经过两天的时间,承办法官联系了所有欠费业主,倾听业主诉求,总结归纳出涉案业主不交物业费的情况有两类:一是由于物业公司服务范围以外的事项未交物业费;二是认为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

针对第一类情况,承办法官运用情理法向业主阐明赌气不交物业费并不能解决问题,对于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的情形,业主可以提出意见或合

理化建议,而不是选择拒交的方式对抗物业公司,拒交非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可能会让自己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承办法官将业主提出的物业服务问题、改善建议等意见记录在案,并反馈至物业公司。物业公司接到法院反馈后,表示会对照业主诉求,进行积极整改,一步步消除业主与物业之间的隔阂。

最终,通过承办法官在物业和业主之间的反复调解、沟通后,8名业主全部交纳了物业费,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切实化解。